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赴日觀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營運模式及設備規範活動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姓名職稱：洪偉倫科長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108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

報告日期：109年1月8日

## 摘要

日本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解決待機兒的托育需求，對於企業附設托育設施砸下重金，於 2016 年起推動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開辦至 2019 年，已成立近 2600 家，新增提供約 6 萬名托育名額。企業主導型保育所的特色包括：政府投入高額補助、訂定彈性設置規範、因應需求彈性收托以及委託民間企業營管。

日本對於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沒有樓層之限制，對於不同樓層所需的消防設備訂有嚴謹規範；收托時段也給予彈性，因應企業員工工時需求提供 24 小時托育服務，解決輪班照顧壓力。然而，台灣在仿倣日本經驗的同時，須考量國情差異，台灣建築法規未訂有設置室外逃生梯，需研擬其他配套措施；夜間托育需考量托育人員輪班及排班狀況，另日本 0 歲兒童照顧比為 1 比 3，台灣 0 歲兒童照顧比為 1 比 5，夜間照顧相對較高風險，調降照顧比的同時需併同思考照顧安全議題。

## 目錄

壹、 目的.....	3
貳、 行程.....	4
參、 參與人員.....	4
肆、 活動內容.....	4
伍、 心得與建議.....	6

##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協助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刻正研擬企業、機關(構)設置托兒設施試辦計畫，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企業托育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經綜整勞動部、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歸納現行推動企業托兒主要困境，因托嬰中心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 1 至 3 樓為限，惟多數企業位於 3 樓以上；另企業員工年齡、生育狀況等因素以致員工子女人數不穩定性高；且企業設置托兒設施需長期投入之設施設備建置、維護及人事成本高，影響辦理意願。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復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企業、機關(構)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議題諮詢會議，大致獲得共識，重點摘述如下：

### 一、對於 0 至 2 歲企業托兒辦理模式

(一) 托育需求不穩定或 4 名以下者，採委由登記居家托育人員赴企業指定處所提供服務方式辦理比較可行。

(二) 托育需求達 5 名以上、12 名以下者，可依規定採設置托育家園方式辦理。

(三) 托育需求超過 12 名者，依現行狀況採設置托嬰中心方式辦理為宜。

二、現行規定托嬰中心僅得設於 3 樓以下，鑑於教育部公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使用地面層 1 樓至 4 樓為限，爰企業設置托嬰中心擬參照放寬至 4 樓，惟如設置於 4 樓，應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請勞動部彈性檢討調整企業設置托兒設施補助相關規範，將本案納入補助項目。

四、經諮詢專家意見一致認為可先朝實驗計畫方向辦理，試行 3-5 年再檢討相關法規之修正。爰請業務單位研擬企業托兒試辦計畫(草案)，再邀請地方政府及勞動部等機關研商，以利推動。

衛生福利部續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企業、機關(構)設置托兒設施試辦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包括托嬰中心如比照教育部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規定，將設置樓層從 1 至 3 樓放寬至 4 樓，除須符合現行公安、消防法規外，應併同思考參考國外如日本之經驗，增設相關逃生避難設備，以維兒童安全；另部分企業(如醫院、機場、工廠等)因輪班制度得否開放托嬰中心夜間收托，可參考日本東京機場附設托嬰中心營運模式再行研議相關配套機制。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推動企業托育服務在即，為汲取日本推動企業托育的成功經驗，並獲日本女子體育大學森田陽子教授邀請，該校附屬保育園目前有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子女收托，尚未對社區民眾開放，符合企業托育要件，爰邀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代表出席該保育園之營運模式觀摩活動，並於現場

進行經驗交流活動。

本次觀摩活動除安排日本女子體育大學附屬保育室外，另對於政府機關附設托嬰中心的政策推動過程，以及部分企業(如醫院、機場等)因輪班制度得否開放托嬰中心夜間收托，相關應增設之逃生安全設備等，因國內尚無可參考範例，爰本次受邀參與日本觀摩活動，汲取日本企業托育推動經驗，以作為未來我國推動政策之參考。

## 貳、行程

日期	行程安排
10/28	09:30-13:30 臺灣桃園機場-東京成田機場 16:00-18:00 日本女子体育大学附属みどり幼稚園保育室
10/29	10:15-12:00 東京都庁内保育所 14:30-16:30 浩生会スズキ病院院内保育所
10/30	14:00-16:00 成田空港事務所内保育所 20:00-22:55 東京成田機場-臺灣桃園機場

## 參、參與人員

本次考察人員共計 5 人，包含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非營利團體代表。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洪偉倫
2	勞動部	專員	徐名好
3	內政部消防署	警監秘書	鄭志強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教授	段慧瑩
5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副執行長	王兆慶

## 肆、活動內容

本次共計觀摩 4 處保育所，分別說明如下：

### 一、日本女子体育大学附属みどり幼稚園保育室

日本女子体育大学自 1947 年即開辦附屬みどり幼稚園，並於 2000 年成立幼稚園保育室，核定收托 2 歲以下嬰幼兒 33 名，現收托 0 歲 9 名、1 歲 13 名、2 歲 11 名，收托額滿。收托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18 時，保育人員排班採二班制，分別為 7 時 15 分至 16 時及 8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日

本照顧比依不同年齡層有別，0 歲照顧比為 3:1、1 至 3 歲照顧比為 6:1，每名嬰幼兒皆有分配主要照顧者，保育人員彼此也會分工合作，共同照顧。

由於日本女子体育大学附属みどり幼稚園保育室屬於日本認可外的保育所，無法獲得日本東京都廳的補助，不過，可申請當地世田谷區政府的補助，地方政府仍有相當補助支持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學校附設保育所屬認可外機構，校內學生雖無法於認可外機構實習，不過該保育所內的員工仍以該校畢業生居多，顯見其有一定服務品質信賴。

日本的保育所跟台灣的托嬰中心皆不太有意願提供臨托服務，不過差別在於，日本的認可保育所必須提供臨托服務及收托特殊兒，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 二、東京都庁内保育所

東京都廳內保育所自 2016 年起收托，核定收托 2 歲以下嬰幼兒 48 名，其中 24 名保留予都廳員工使用，目前已收托 18 名。收托時間為 7 時至 18 時，另提供延長托育時間最晚至 22 時。該保育所設置於東京都廳內，由東京都廳無償租借民間事業使用，東京都廳補助一次性開辦費，以及每年補助部分設施設備。

該保育所於入口大廳旁設置一處多功能空間，作為臨時保育空間使用，也可做為親師交流空間，特別的是，保育所鼓勵親子共進早餐，增進親子交流，於早上送托時段提供親子共餐服務，並有提供餐點服務，酌收食材費用，大人收費日幣 400 元，小孩收費日幣 300 元。

## 三、浩生会スズキ病院院内保育所

浩生会スズキ病院院内保育所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成立，屬於企業主導型的托兒設施。核定收托 6 個月至 6 歲兒童 19 名，目前收托對象皆為 2 歲以下兒童 12 名，且均為員工子女，由 4 名保育員共同照顧，運作模式與台灣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相仿。收托時間為 8 時至 19 時，配合醫護人員需要，會事先調查家長送托時段，有夜間托育需求者則由 4 名保育員排班照顧。

該保育所雖為浩生醫院附設，惟其設置地點位於醫院附近的民宅，由醫院給付租金提供場地，並負責硬體裝修與維護，另委託人力派遣公司負責保育員之調派與管理。該保育所不主動提供午餐，由家長自備，保育所提供加熱服務。

保育所雖無戶外空間，但保育員每日會帶兒童到附近公園散步，作為替代方式，另外為了強化安全意識，每月設定不同主題進行逃生演練，包括火災、水災、壞人入侵等。此外，為確保照顧品質，要求保育人員於兒童睡眠時，每五分鐘需紀錄兒童睡眠情形，除可即時觀察兒童生理狀況，也能確保保育人員隨時警醒狀態。

#### 四、成田空港事務所內保育所

成田空港事務所內保育所於 2018 年擴充所內空間，提供 0-5 歲兒童 105 個收托名額，目前收托 92 名，包括 0 歲 12 名、1-2 歲 41 名、3 歲 17 名及 4-5 歲 22 名，共計聘有 22 名保育人員、3 位營養師及 2 位廚工。收托時間為 8 時至 20 時，配合機場員工上下班時間另提供 7 時至 8 時提早收托及 20 時至 22 時延長收托服務，因設置於機場內採全年收托，多數為機場員工子女。

設置成本部分，該保育所於 2018 年獲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另成田機場補助三分之一，獲得相當比例的政府支持。特別的是，該保育所原設有監視設備，惟經多數家長反映有隱私權之疑慮，經親師溝通後，已全面撤除監視設備。

#### 伍、心得與建議

日本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解決待機兒的托育需求，對於企業附設托育設施砸下重金，於 2016 年起推動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包括 3 種類型：

- 一、單獨設置型：係指單一企業獨立設置托育服務所屬員工使用。
- 二、共同設置/共同利用型：由一個（或以上）企業設置托育機構，提供企業員工，以及其他企業員工共同利用。
- 三、托育機構設置型：由專業托育機構設置，企業與托育機構簽約後，提供企業員工托育使用。

企業主導型保育所自 2016 年開辦起至 2019 年，已成立近 2600 家，新增提供約 6 萬名托育名額。觀察企業主導型保育所特色如下：

- 一、政府投入高額補助：企業主導型保育所之開辦費 75%由政府補助，另營運費依企業規模補助 5 至 9 成不等，實質減輕家長自付額。
- 二、訂定彈性設置規範：企業附設托育服務空間未限定設置樓層，惟對於設置不同樓層者有其相對應不同程度的建築物構造與設施設備基準。位於 2 樓(以上)者，須符合耐火建築物或準耐火建築物等必要防火措施、以及防墜落設置。位於 3 樓(以上)者，須符合室內逃生梯、室外樓梯以及避難用耐火坡道設施、排煙設施，且須距離保育室 30 公尺內；設置於 4 樓(以上)者，需有室內外逃生梯，避難用設施(包括逃生等待空間及排煙設備等)。
- 三、因應需求彈性收托：企業托育很重要的一點是要符合企業員工的工作時段，以東京都練馬區浩生醫院為例，該醫院附設保育所會於前一個月先行調查送托員工的托育時段需求，再依其送托人數安排保育人員班表，提供相對之彈性。如有夜間托育之需求，透過事先申請，方便預先排班調度人力。
- 四、委託民間企業營管：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的困境之一在於沒有托兒照顧專業經驗，日本企業主導型保育所多是由企業委託大型專業托育服務組織辦

理，該組織多為人力派遣公司，因有充足的專業人力資源，可協助企業短期的擴張服務與滿足人力調度需求。承辦的人力派遣公司自訂各種安全管理策略，例如要求保育人員於兒童睡眠時每五分鐘記錄生理狀態，也能確保托育人員隨時警醒；或是張貼注意睡姿、托育倫理宣導單張於托育空間等，隨時提醒保育人員。

本次赴日觀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營運模式及設備規範，提出以下 2 點建議：

#### 一、 **托嬰機構放寬設置樓層，應優先檢討消防逃生設備**

依照日本現行法令規範，對於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沒有樓層之限制，但是對於不同樓層所需的消防設備訂有嚴謹規範。位於 2 樓(以上)者，須符合耐火建築物或準耐火建築物等必要防火措施、以及防墜落設置；位於 3 樓(以上)者，須符合室內逃生梯、室外樓梯以及避難用耐火坡道設施、排煙設施，且須距離保育室 30 公尺內；設置於 4 樓(以上)者，需有室內外逃生梯，避難用設施(包括逃生等待空間及排煙設備等)。

依我國現行對托嬰中心設置樓層規定，以 1 至 3 樓為限，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托嬰中心屬於甲類場所，惟查該標準並未針對托嬰中心訂定其他消防設施設備設置規範。如要放寬托嬰中心設置樓層規定，應優先檢討相關消防逃生設施設備，在確保兒童安全之前提下，再予研議放寬設置樓層。

#### 二、 **因應企業員工托育需求，研擬試辦夜間托育服務**

日本因應企業員工工時需求，提供 24 小時托育服務，並透過事前調查家長夜間托育的需求，預先安排值班人力，解決員工的輪班照顧壓力。我國部份企業採輪班制度，例如醫院、工業區等，建議優先試辦夜間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推動夜間托育試辦計畫時，應併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日本 0 歲兒童的照顧比為 1 比 3，惟我國 0 歲兒童的照顧比為 1 比 5，對於夜間照顧相對風險較高風險，故應酌予調降托育人員照顧比，以及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安排輪值班及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以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權益。



日本企業主導型保育事業營運設置基準

		事業所內保育事業		企業主導型 保育事業	認可外保育之指 導監督基準
		20人以上	19人以下 (小規模保育 事業相同)		
職員	職員數	0歲 3:1 1-2歲 6:1 3歲 20:1 4、5歲 30:1 最低配置 2人	保育所(收托 20人以上的配 置基準加 1人 以上 最低配置 2人	保育所(收托 20人以上的 配置基準加 1 人以上 最低配置 2 人	0歲 3:1 1-2歲 6:1 3歲 20:1 4、5歲 30:1 最低配置 2人
	資格	保育士 *保健師、護士、 準護士為特例 (1人)	保育從事者 (1/2保育士) *保健師、護 士、準護士為 特例(1人) *保育士以外 人員須進行研 修	與小規模保 育事業相同 *保育士以外 人員須進行 研修	保育從事者(1/3 以上保育士) *護士、準護士可 保育士以外人員 *1日收托 6名以 上幼兒
設備面積	保育室等	0-1歲 乳兒室 1.65 m <sup>2</sup> / 人 爬行室 3.3 m <sup>2</sup> / 人 2歲以上 保育室與遊戲 室 1.98 m <sup>2</sup> /人	0-1歲 乳兒室與爬行 室 3.3 m <sup>2</sup> /人 2歲以上 1.98 m <sup>2</sup> /人	與事業內保 育相同 *遵守認可外 基準	保育室 1.65 m <sup>2</sup> / 人 *0歲與其他年齡 幼兒保育室區別
	屋外遊戲場	2歲以上 3.3 m <sup>2</sup> / 人	2歲以上 3.3 m <sup>2</sup> / 人	與事業內保 育相同	--
處遇處	給食	園內調理 調理室 調理員	園內調理 調理設備 調理員	與事業內保 育相同 *遵守認可外 基準	園內調理 調理室 調理員

資料來源：內閣府(2017)。仕事・子育て両立支援事業の概要(企業主導型保育業)。